



第一商業銀行 存匯業務收費標準

公告日期：108年3月27日

實施日期：108年4月1日 (版本：201904)

服務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	
款項匯出後申請修改匯款資料。	每筆 20 元 (不限匯款金額)。	發通訊通知解款行修改戶名或帳號..等。	
代收一般地區新臺幣票據。	每張 5 元。	凡最近六個月於本行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實績達 5 萬元以上者免收。	
代收偏遠地區新臺幣票據。	每張 40 元。	※97年10月9日調整。	
金融卡重設密碼。	每次 50 元。	不可歸責於客戶之重設案件，得不收取費用。	
金融卡(含雲支付)補/換發新卡。	每次 100 元。	不可歸責於客戶不收取費用。雲支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優惠免費用。	
行動金融卡申請/解鎖/重設密碼/補發新卡。	每次 100 元。	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優惠免費用。	
存摺掛失或補發。	每次 100 元。		
印鑑掛失或更換。	每次 100 元。		
存單掛失或補發。	每次 100 元。		
申請簽發本行支票。	每張 30 元。		
申請簽發本行支票-公益彩券兌獎申請開立。	每張 100 元。	※104年10月12日調整。	
申請變更本行支票受款人。	每張 30 元。	※104年10月12日調整。	
票據掛失止付。	每張/次 100 元。	掛失空白票據時，得以每次 100 元計收 (不限張數)。	
支票存款撤銷/恢復付款委託。	每張 150 元。	※104年10月12日調整。	
領取空白新臺幣票據。	1. 每張 5 元。 2. 每張 20 元(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存入款項者)。	※103年02月17日調整。	
抽回代收新臺幣票據。	每張 50 元。		
申請簽發台支。	每張 430 元/230 元。	未滿一百萬元者，每張收 430 元；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每張收 230 元。 (不提供一般民眾申請)	
存入當日入帳台支。	每張 200 元。		
申請存款/信託資金餘額證明。	1. 臨櫃申請：最近三個月內：每份 50 元；超過三個月者：每份 100 元。 2. 網路申請：如採郵寄方式領取時，除前述 1. 收費方式外，另加收郵寄費用(詳備註 2. 說明)。	1. 申請費用：申請一份以上者，每份加收 20 元。 2. 郵寄費用：1-2 份：43 元、3-7 份：51 元、8-10 份：59 元 (限寄台灣地區)。 3. 申請信託資金餘額證明，僅限臨櫃辦理。	
會計師函證。	最近三個月內：每份 50 元。 超過三個月者：每份 100 元。	申請紙本函證適用。	
申請存提/交易明細資料。	1. 最近一年內：查詢頁數≤12 頁者，每份 100 元，頁數>12 頁者，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。 2. 超過一年者：查詢頁數≤12 頁者，每份 200 元，頁數>12 頁者，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。 ※每一帳號視為 1 份。	※103年02月17日調整。	
影印交易傳票。	1. 最近一年內：每張 100 元。 2. 超過一年者：每張 200 元。 ※已入倉庫(儲)之資料每次調閱需加收 500 元	※103年02月17日調整。	
支存戶拒往及結清後申請兌付。	每次 200 元。	每次申請兌付張數不限。	
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。	電腦列印資料。	每一客戶收取 100 元。 1. 102 年 1 月 1 日新增。 2. 查無資料之案件免收取費用。	
	紙本資料(例如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...等)。	每一客戶收取 500 元；單一查詢案件逾 4 名客戶，仍以 4 人計收費用。 1. 102 年 1 月 1 日新增。 2. 查無資料之案件免收取費用。	
	批次查詢。	備妥磁片。	1. 102 年 1 月 1 日新增。 2. 有備磁片並依統一格式查詢，依「備妥磁片」項目收費。 3. 有備磁片未依統一格式查詢，除依「備妥磁片」項目收費外，另加收「資訊人員程式設計」費用。
		未備磁片。	4. 未備磁片但依統一格式查詢，除依「備妥磁片」項目收費，另加收銀行人工登打資料之「未備磁片」費用。
		資訊人員程式設計。	5. 未備磁片且未依統一格式查詢，除依「備妥磁片」項目收費，另加收「未備磁片」及「資訊人員程式設計」費用。
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。	每一客戶 250 元。 1. 102 年 1 月 1 日新增。 2. 解繳案款金額為「0」之案件免收取費用。		
新臺幣票據信用查詢費。	第一類查詢：每份 100 元，第二類查詢：每份 200 元。		
跨行匯出匯款。	1. 現金匯款每筆 200 萬元以內者收 10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，每筆加收 50 元。 2. 轉帳匯款每筆 200 萬元以內者收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，每筆加收 10 元。		
新臺幣票據票據抵用息。	年率 2.5%按分鐘計收。	依抵用金額及年率 2.5%，按分鐘計收至抵用當日 15:30 止。	
個人戶申請或補發網路銀行憑證。	每張憑證年費 150 元。	※96年05月1日新增。	
個人戶申請或補發憑證硬體載具。	每具 1000 元。	※104年1月1日調整。	
存單存款質權設定。	每件 100 元。	1. 99 年 12 月 15 日新增。 2.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免收。	
企業戶申請或補發網路銀行憑證。	每張憑證年費 1000 元。		
企業戶申請或補發安控設備。	每具 1000 元。		
ez-Account 臨櫃手續費。	每次 50 元。	※99年4月1日新增。	
ez-Account 金融卡附卡補發申請。	每張 100 元。	1. 99 年 4 月 1 日新增。 2. 不可歸責於客戶之補發案件，得不收取費用。	
動態密碼設備(實體 OTP)。	每具 550 元。		
簡訊 OTP。	每則簡訊 1 元。	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之交易優惠免收費用。	
自動櫃員機。	跨行提款每筆 5 元。 跨行轉帳每筆 15 元/跨行存款每筆 15 元。	個人帳戶跨行轉帳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，轉帳金額 500(含)元以下，每帳戶每日免收 1 次手續費；超過 1 次者，每筆為 10 元；轉帳金額 501(含)至 1,000 元，每筆為 10 元；轉帳 1,001 元以上，每筆為 15 元。	
第 e 個網/行動銀行/eATM/電話語音/行動金融卡/雲支付。	跨行提款每筆 5 元。 跨行轉帳每筆 15 元。		
第 e 金網、金融 EDI 電子轉帳。	跨行轉帳每筆 200 萬元以內者收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，每筆加收 10 元。		
金融 EDI 電子轉帳-跨行資料傳輸費。	每筆 4 元。		

註一：公務機關係指司法、軍法、稅務、監察、審計、檢調、警察及其他依法具調查權之機關；刑事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費。另依刑事訴訟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執行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追徵財產...等解繳扣押款之案件，仍得收取相關作業費用。

註二：本行各項存、匯業務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時，將於本行網站及營業廳明顯處公開揭示，不再另以書面通知。

註三：數位銀行各項優惠訊息請參閱本行「官網>固定公告訊息>數位銀行業務收費項目」。